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25號

被告 台灣住友培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朝隈純俊

原告陳昭銘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：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裁定駁

01 回上訴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02 三、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0,000 元
03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（本院105年度補字第773號裁
04 定參照）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5,040,000 元，應徵第二
05 審裁判費76,344元，惟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二分之
06 一裁判費共63,620元（ $25,448 + 38,172 = 63,620$ ），是依第二
07 審判決主文所示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3,
08 620元（ $50,896 + 76,344 - 63,620 = 63,620$ ），並加計自裁定
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0 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